

礼泉县 2025 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
无人机喷肥、喷药合同

(项目编号: LQGP-BC-F-20250024)

采购人(甲方): 礼泉县农业科学技术推广站

供应商(乙方): 陕西开耘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项目名称: 礼泉县 2025 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无人机喷肥、喷药(项目编号: LQGP-BC-F-20250024)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 为确保甲方项目的顺利实施,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服务、货物: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1	飞行作业费	(亩、次)	60000	10.50	630000 .00	
2	药剂(杀虫剂、杀菌剂)	(亩、次)	60000	10.00	600000 .00	
合计		大写: 壹佰贰拾叁万元整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元整，（¥：1230000.00 元整）。

2. 本合同总价包括肥、药运输、无人机飞行作业、培训、验收合格及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 飞防结束后，经验收合格，项目资金到账后，甲方一次性支付。

2. 乙方需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通过财政公户进行支付结算。

3. 结算方式：银行公户转账。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进行飞防作业

1.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



方无关;

第八条 合同实施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接甲方通知之日起2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实施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计划。

2. 若未能在服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和赔偿。

第九条 运输、包装要求

1. 项目采购的药剂品种、剂型、包装等必须符合合同硬性规定,并按要求送货至指定地点。

2. 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3. 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投标报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4. 货物(产品)运输方式: 汽运。

第十条 验收

1. 由甲方组织技术人员和行政主管单位相关人员完成喷药、肥质量验收和防效评估。

2.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

3. 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乙方承担。连续

第 11 章

科

169

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 项目验收前，乙方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飞行轨迹、肥、药品产品合格证、检测证书、产品资料、技术文档等移交甲方，项目资料作为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售后要求

1. 科学施肥增效，保障质量、防效指标，并承担药剂使用安全等安全责任。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选用的产品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满足文件要求。

3. 所有货物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因服务提供商所供药剂、不科学作业引起的药害、肥害安全事故；无防效或防效不达标，乙方先行代偿后，向服务提供商追偿全部损失。

3.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4. 由于乙方责任事先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而单方面延迟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延迟违约金。延迟违约金按每天支付合同价款的 0.1 %。延迟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完成项目的义务，但如延迟交付必然导致考核、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延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本文件规定或不合格的或本项目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7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咸阳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

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乙方、县财政局、采购代理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省礼泉县农技站

乙方：陕西开耘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

法定代表人：

 刘

开户行：

银行账号：

2025 年 8 月 13 日

2025 年 8 月 13 日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盖章）：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